关于后宅街道群英路以东、柳青路以南2#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本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将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调查地块位于后宅街道群英路以东、柳青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120.066849°，北纬29.354596°，用地面积为3971.96m2，东至绿化区，南至绿化区，西至绿化区，北至柳青路，隔路为金城高尔夫一区。地块原权利人为遗安村村集体，现已被义乌市人民政府后宅街道办事处征收。

调查地块2006年前为农田及小水塘，农田内种植果蔬，小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至2006年，地块北侧建成群英路，地块内的小水塘已填平，地块内仍为农用地，用于周边村民种植果蔬，至2016年，地块南侧的遗安村进行旧改，地块内建成施工队临时工棚，至2018年，地块南侧的遗安二区建成，施工队临时工棚拆除，地块内建为绿化区，至今仍为绿化区，绿化区内种植了桂花树等绿化植物。

根据《后宅街道群英路以东、柳青路以南2#地块规划条件书》（义规条件【2023】51号）可知，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二、点位布设及检测因子情况

在调查区域内共布设土壤采样点位数4个（S1-S4），地块外布设1个土壤对照点采样点（S0）。本次调查地块地下水采样按照地下水采样布点相关技术规范中布点密度的要求，在地块内布设地下水监测井3个，地块外布设1个地下水对照点采样点（W0）。

本项目共采集土壤样品44个，根据地块历史污染风险情况、现场土壤颜色、气味等性状初步判断，并结合现场PID、XRF的快筛检测结果，共筛选出送检实验室土壤样品20个(不包括现场平行2个)。另外本地块共采集6个地下水样品（包括4个地下水基础样品及2个地下水质控平行样）。土壤检测指标包括 pH、重金属及无机物（7项）、VOC（27项）、SVOCS（11项）及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10-C40。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及无机物（7项）、VOC（27项）、SVOCS（11项）、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 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石油烃（C10-C40）。

三、土壤监测结果评价

本调查地块土壤样品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除1,2-二氯乙烷外）、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他因子铜、铅、镉、汞、砷、镍、1,2-二氯乙烷及石油烃（C10-C40）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pH没有评价标准，对比场外对照点，与场外对照点检测浓度差距不大。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标准规定，风险评估的筛选值为开展场地污染风险评价的临界值，即在确定了开发场地土地利用类型的情况下，土壤污染物监测最高浓度低于或等于筛选值时，场地环境风险一般情况可以忽略，该场地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即可直接用于该土地利用类型的再开发利用。因此，本次调查认为，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可以直接用于后续的再开发利用。

四、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

本地块地下水中pH值、浊度、色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耗氧量、氨氮、挥发酚、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碘化物、氯化物、砷、锰、铝、硒、锌、钠、石油烃（C10-C40）、萘、苯并[a]蒽、䓛、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均有不同程度检出，其余均未检出。

各监测点地下水中pH值、色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耗氧量、氨氮、挥发酚、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碘化物、氯化物、砷、锰、铝、硒、锌、钠、萘、苯并[b]荧蒽等浓度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其中浊度未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Ⅳ类标准要求；石油烃（C10-C40）、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苯并[a]蒽、䓛可以达到《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附件5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氯甲烷可以达到美国EPA筛选值。超标指标浑浊度为一般化学指标，浊度超标原因可能是由于义乌地质构造复杂多变，地下水流动速度又较为缓慢，颗粒物沉积较快，因此使地下水水质中的浊度超标。本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不开发，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在用、备用、应急、规划水源）补给径流区和保护区内，根据《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无需启动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五、结论

综上所述，后宅街道群英路以东、柳青路以南2#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规定的第一类用地的要求，本地块可结束初步调查，可用于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开发利用，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